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潍柴空气净化：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集约：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西港新能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 2017.6.30 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	720,000	850,000	910,000	312,924.88	415,393.2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 2017.6.30 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发生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260,000	300,000	350,000	101,081.92	48,843.9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540,000	630,000	700,000	205,249.10	95,929.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950	1,200	1,600	254.87	226.90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900	900	900	390.83	778.88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向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	415,393.26	860,000	13.90%	51.7%	2016年8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48,843.91	390,000	7.38%	87.48%	2014年12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95,929.00	600,000	16.39%	84.0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潍柴集约及/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	226.90	2,592	0.07%	91.25%	

		能源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778.88	1,500	0.24%	48.07%
	小计		561,171.95	1,854,09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本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预计上限，主要是： (1) 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2016 年的实际销售量未能达到预计销量水平。 (2)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天然气与柴油的比价一度高于 0.65，柴油车性价比超过了天然气用车，导致 2016 年气体机销量大幅减少。 2. 陕重汽与陕汽集团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预计上限，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响，2016 年的实际销售量未能达到预计销量水平。 2016 年，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影			
			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0.27	西安市幸福北路 39 号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袁宏明
2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887.98 万美元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有限责任公司	邵思东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陕汽集团持有陕重汽 49% 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陕汽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西港新能源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西港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将关于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6 年，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潍柴空气净化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影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